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古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合肥古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人民币 1,065.00 万元。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XZGEDY2023002)，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8 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授信事项作抵押，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 1,065.00 万元。

2、合肥古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1,065.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30,5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注册资本：8,549.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信用等级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1.12.31	134,925.15	85,168.35	83,293.09	49,756.80	130,154.41	8,358.69
	2022 年 1-9 月/2022.9.30	183,113.70	72,995.63	68,171.58	110,118.07	90,476.10	6,938.65

注：以上数据 2021 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3 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古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合肥古瑞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XZGEDY2023002)，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65.00 万元人民币。

3、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8 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2022 年 9 月 30 日)	产权证号
1	房屋	5290.18	742.24	94.33	647.9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 10137342 号
合计	–	–	742.24	94.33	647.91	–

4、截至合同签署时，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3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 2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05Z】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05Z】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SDGA230305Z】	20,000	1.60-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05Z】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4]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3]月[23]日
到期日	[2023]年[6]月[26]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60%]/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率 =1.35% × 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19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5%]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16,959.10	623,7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4	272,728.75
总负债	233,075.84	321,726.50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93,667.18	427,2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60	21,0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	39,222.5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140,000.00	1070.5	40,000.00
合计		180,000.00	140,000.00	1070.5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现场办理签到手续，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期间，参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集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军先生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关于辞任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审审计机构的函》，立信根据其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后，认为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公司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为 7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玲，200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雪莹，202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为 7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度，立信已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部分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根据其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后，认为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51”。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

1、产品名称：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5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都银行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8,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315”，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